

P16 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院

电力勘测设计制图 统一规定

(物探部分)

SDGJ 39-84

(试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

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院

电力勘测设计制图 统一规定

(物探部分)

SDGJ 39-84

(试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

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院
电力勘测设计制图统一规定
(物探部分)
SDGJ 39-84 (试行)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水利电力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36千字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750册 定价0.40元
书号 15143·5588

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院

关于颁发《电力勘测设计制图统一规定（物探部分）SDGJ 39-84（试行）》的通知

（84）水电电规技字第12号

为提高电力勘测设计制图水平，更好地为电力建设和生产运行服务，根据原电力建设总局（79）火技字第6号文的通知，由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和北京电力设计院负责编制《电力勘测设计制图统一规定》，经主编单位几年的努力工作，广泛征求全国有关电力设计院意见，多次进行修改和补充，于1982年7月完成送审稿，我院于1982年9月和10月会同有关单位分两次召开了对该制图规定综合部分和21个专业部分的审查会议。现批准《电力勘测设计制图统一规定（物探部分）SDGJ 39-84》为电力规划设计院颁标准，自1984年7月颁发试行。

由于机构调整与变动，本规定自颁发后由华北电力设计院协助我院具体负责管理工作。

在试行本规定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及有关资料报我院并抄送华北电力设计院，以便修订时考虑。

一九八四年元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一般规定	2
第一节 图纸幅面	2
第二节 图标	5
第三节 图线	12
第四节 图的方位	12
第五节 字体	12
第三章 构图	14
第一节 资料准备	14
第二节 构图设计	14
第三节 构图方法及要求	15
第四章 图的内容	16
第一节 物探类	16
第二节 地质类	16
第三节 地理类	16
第五章 图的比例尺	18
第一节 空间比例尺	18
第二节 参数比例尺	18
第六章 图的整饰	19
第一节 图廓	19
第二节 图名	19
第三节 图例	19
第七章 图的注记与编号	20
第一节 图的注记	20
第二节 图的编号	20
第八章 质量检查	22
第九章 图形符号	23
第一节 说明	23
第二节 物探工作方法图形符号	23
第三节 地层图形符号	23
第四节 地质构造图形符号	23
第五节 地貌及物理地质现象图形符号	23
第六节 勘探测试点线图形符号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了使地球物理勘探专业的制图达到基本统一，图面简洁清晰，符合勘测设计和施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勘测设计效率，保证勘测设计质量，适应电力建设的需要，并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制图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 1.0.2 条 本规定适用于火力发电厂、变电所、架空送电线路、电力系统规划等新建或扩建工程的勘测设计制图。

第 1.0.3 条 电力勘测设计制图除按本规定执行外，还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 1.0.4 条 对有特殊要求的各种图纸，其内容和规格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经有关部门同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图纸幅面

第 2.1.1 条 绘制工程图时，其图纸的基本幅面按表 2.1.1 的规定选用。

表 2.1.1 图纸基本幅面规格表 (单位: 毫米)

基本幅面代号	0	1	2	3	4	5
宽(b) \times 长(l)	841 \times 1189	594 \times 841	420 \times 594	297 \times 420	297 \times 210	210 \times 148
c	10			5		
a	25					

图纸应画出图框、边框(裁边印迹线)和图标(尺寸代号与格式如图 2.1.1)。腊底图宜在幅面规格以外，再加宽 8~12 毫米的缝边。

第 2.1.2 条 0、1、2、3 号图纸的图框宜画出 100 毫米分格的座标(如图 2.1.2)。4、5 号图纸的图框不加分格座标。

第 2.1.3 条 0、1、2、3 号图纸宜采用横式幅面，4 号图纸采用立式幅面。

图纸装订宜采用 3 号幅面横装(如图 2.1.1-1)或 4 号幅面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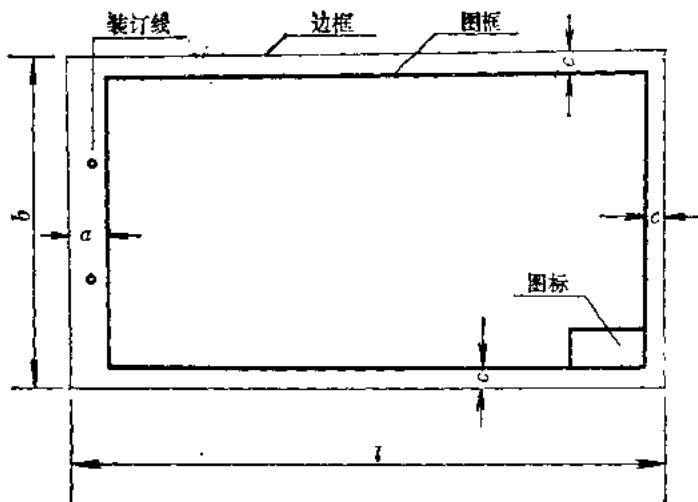


图 2.1.1-1 幅面尺寸代号与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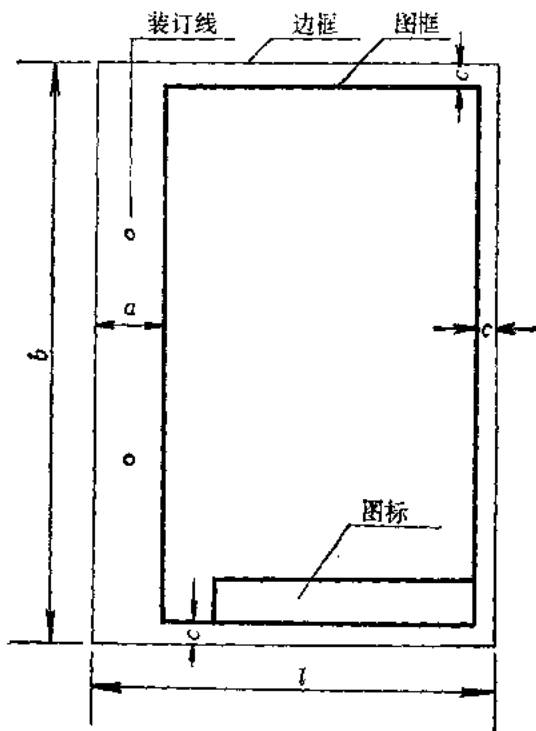


图 2.1.1-2 4号立式幅面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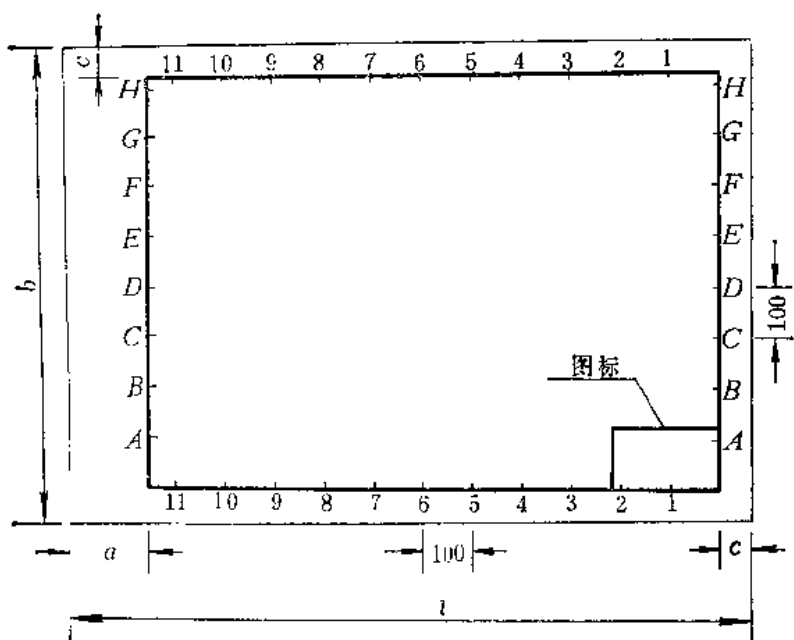


图 2.1.2 分格座标图框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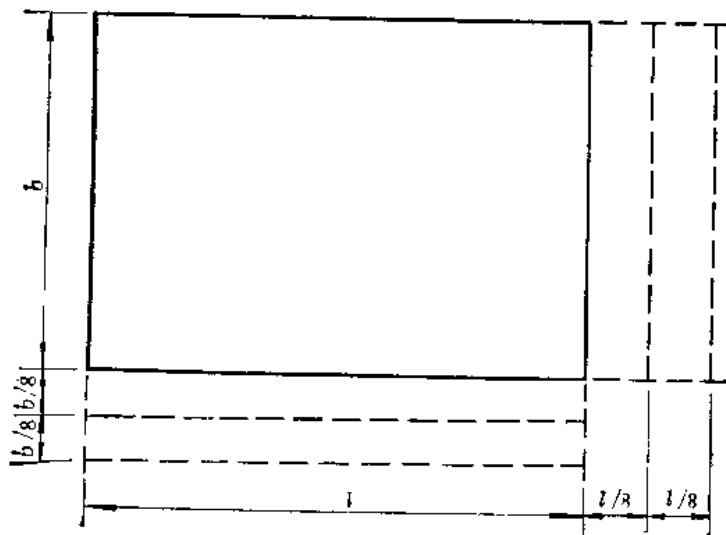


图 2.1.4 幅面加宽、加长方式

装（如图2.1.1-2）。

第2.1.4条 图纸幅面一般不宜加宽或加长，特殊情况下需要加宽、加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图纸的加宽、加长量，应按相应基本幅面边长的1/8或其倍数增加（如图2.1.4）。

二、0号图纸不得加宽，必要时允许加长，加长后的长边不得超过1931毫米。

三、1、2、3号图纸可以加长和加宽。加长后的长边，最长不得超过1931毫米；加宽后的宽边，最宽不得超过0号图纸的宽度（841毫米）。

四、4、5号图纸不得加长和加宽。

五、特殊情况下，图纸加长或加宽后超出限制的尺寸时，可采用断开拼接的方式选用幅面。

第二节 图 标

第2.2.1条 图标共分八种：

1. 工程设计大图标（如图2.2.1-1）；
2. 工程设计小图标（如图2.2.1-2）；
3. 标准设计小图标（如图2.2.1-3）；
4. 标准设计大图标（如图2.2.1-4）；
5. 套用图标（如图2.2.1-5）；
6. 修改图标（如图2.2.1-6）；
7. 复制图标（如图2.2.1-7）；
8. 会签图标（如图2.2.1-8）。

物探图件可根据需要选用适当图标型式，其签署内容可根据各单位管理体制自定。

第2.2.2条 图标应放在图纸的右下角。

第2.2.3条 复制图件应将原来的图标一并复制下来，并在图中增加“复制图标”。

第2.2.4条 图标中的各项签名不得由他人代签。

(项 目 名 称) (设计阶段)		45	
		80	
主编单位 (职务)	(签署)	型式	(图 名)
年 月 日	比 例	图 号	
25	15	20	15
65		140	
13		10	
6 × 8 = 48		9	

图 2.2.1-1 工程设计大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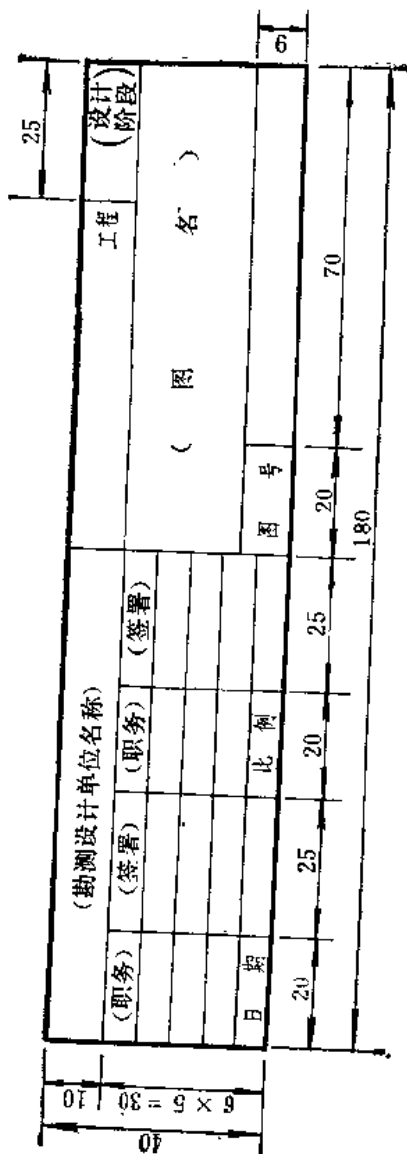


图 2.2.1-2 工程设计小图标

40		18		17		35	
6 × 5 = 30		设计		三审单位			
10		(项目名称)		型式			
		(签署)		(签署)			
		(职务)		(职务)			
日期		比例		图号			
20		25		20		25	
				70			
				180			
						(图名)	

图 2.2.1-3 标准设计小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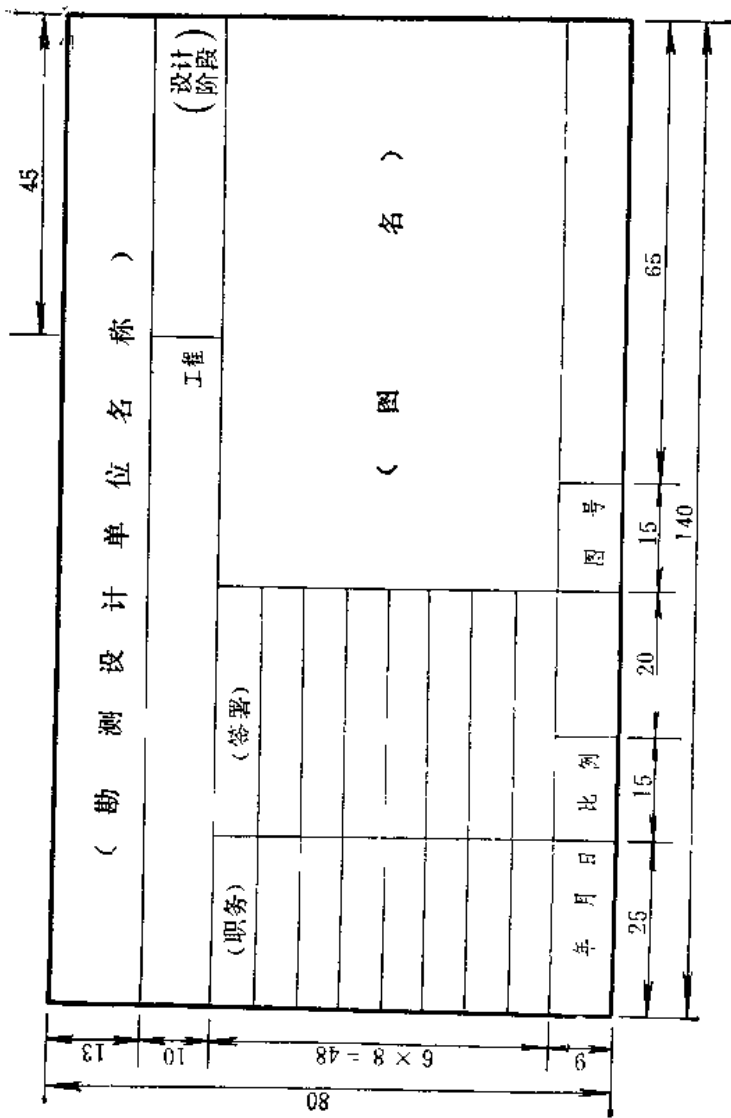


图 2.2.1-4 标准设计大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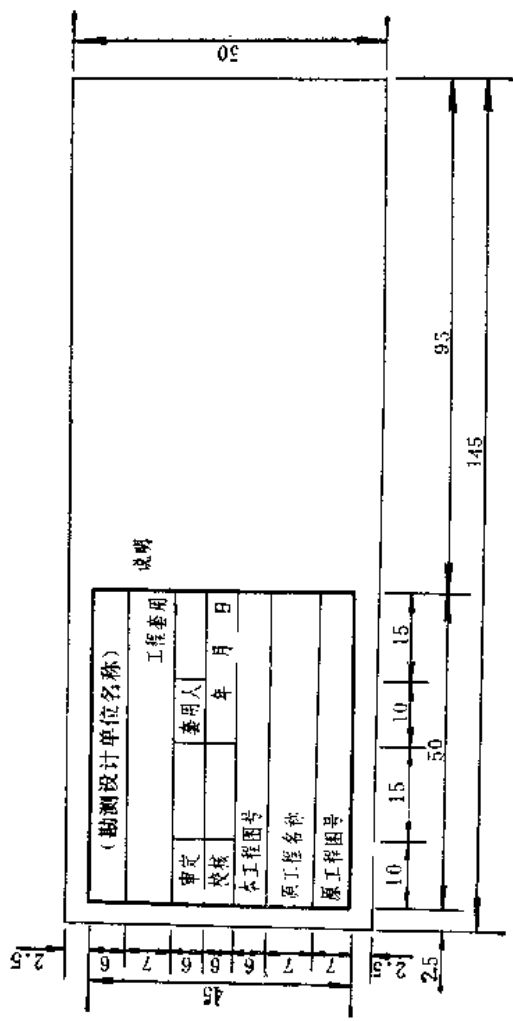


图 2.2.1-5 套用图标

序号	日期	修改内容摘要	修改	审核	批准
10	15	x	15	15	15

图 2.2.1-6 修改图标

30	6	(勘测设计单位名称)			
	6	复制			
	6	审定		复制人	
	6	审核		年 月 日	
	6	图 号			
		10	15	10	15
		50			

图 2.2.1-7 复制图标

6			
6			
8	专业	会签人	日期
	15	25	15
	55		

图 2.2.1-8 会签图标

第三节 图 线

第 2.3.1 条 绘制工程图时应根据不同的用途采用表 2.3.1 中规定的图线规格。

表 2.3.1 常用图线的规格

规格(毫米)	用 途 举 例
≤0.3	坐标线, 剖面岩性分界线, 勘探点中心线, 表格分栏线, 图例符号线, 图纸裁纸线
0.6	图例框线, 建筑物轮廓线, 地质构造线, 地貌、地层成因类型分界线, 表格框线
0.8	剖面行列线, 剖面的井、孔符号线, 图框线
2.0	较大图幅的图框线

第 2.3.2 条 各种图线宽度的配置, 应以图形的比例与配线协调, 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 清晰美观为原则。

第 2.3.3 条 在一套图件中或一张图纸中的各种同类图线宽度均应保持基本一致。

第四节 图 的 方 位

第 2.4.1 条 平面图应绘坐标网, 非正北平面图还应在图的左上角或右上角标绘指北标。

第 2.4.2 条 剖面行列线的方向: 东西向应左为起点右为终点, 南北向应上为起点下为终点。剖面编号应首先自上而下编水平向剖面(与图纸水平交角小于 45° 的倾斜剖面列入此类), 然后从左至右编垂直向剖面(与图纸水平交角大于 45° 的倾斜剖面列入此类)。

第五节 字 体

第 2.5.1 条 图中(包括铅笔图和墨线图)书写的汉字和各